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7

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岚皋县林业局的委托，对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7

项目名称：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3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405 开标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405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纸质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回执单在代理机构处交纳费用并领取纸质招标文件；（3）电子招标文件的

获取：代理机构在系统确认后，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电子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地址：岚皋县大桥南路 13 号四楼

联系方式：0915-251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规划框架思路大纲
- （7）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9)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项目业绩
-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 2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3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 4 | 专业资质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
| 5 | 特定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
|---|-----------|---|
| 2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
| 5 | 主体信用记录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2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
| 2 | 商务评审 | 5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合同主要条款逐一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
| 3 | 规划框架思路大纲评审 | 15 分 |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规划基本框架思路大纲，规划理念超前、路径模式先进，创新性、引领性、理论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可行，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计 11~15 分；规划框架思路大纲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6~10 分；规划框架思路大纲一般，可操作性差的计 0~5 分。 |
| 4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15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切合实际，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的计 10~15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计 5~10 分；质量承诺不满足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计 0~5 分； |
| 5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0 分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细致详尽，时间节点任务安排周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计 8~10 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4~7 分；较差的计 0~3 分。 |
| 6 |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15 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7 | 服务承诺 | 10 分 |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7~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有偏离计 0~4 分； |
| 8 | 业绩评审 | 10 分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得 5 分，最高 10 分。 |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联系地址：岚皋县大桥南路 13 号四楼

联系电话：0915-2510019

邮 箱：312394459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岚皋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2022-2032 年）》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开展调查工作，摸清岚皋县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森林资源分布特点、防火基础设施现状、野外火源分布、自然地貌、气候气象等。按照相关政策和规程，结合国、省、市三级森林防火规划从岚皋县实际出发编制《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2022-2032 年）》，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2.1

2.2

2.3

2.4

2.5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4.1 ；

4.2 。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_____

6.2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_____

第二次支付：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

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林业局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岚皋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十二次县长办公会议关于大巴山森林防火通道暨旅游项目谋划推进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岚皋县森林防火工作，有效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县域森林生态资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2022-2032 年)》编制工作。

1、规划目的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长期以来，岚皋县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森林火灾时有发生，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和森林可燃物载量增加，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编制《规划》是建设生态文明、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是保护县域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稳定的需要，是提升县域应急管理水平、推进森林防火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是申请中央、省级财政支持我县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需要

2、工作任务

开展专项调查工作掌握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分布，摸清森林资源分布及特点，查明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高危风险因素及位置，明确全县森林防火目标任务；科学划分森林火险等级分区，提出治理措施，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规划建设任务，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各乡镇（林场）林区，提出规划实施的制度机制保障、政策保障、组织保障和技术保障措施。

3、规划范围

岚皋县 12 个乡镇、2 个国有林场和 3 处自然公园。

三、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专项调查 | 14 | 乡镇、林场(自然公园) |
| 2 | 调研咨询 | 14 | 乡镇、林场(自然公园) |
| 3 | 规划编制 | 防火规划数据库建设 | 1 份 |

| | | | | |
|---|------|----------|----|---|
| 4 | | 资料数据分析 | 1 | 份 |
| 5 | | 规划文本编制工作 | 10 | 份 |
| 6 | 图集制作 | 规划图制作 | 11 | 幅 |

四、具体内容及要求

1、专项调查

调查全县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分布、森林资源分布特点、可燃物载量、致灾因素、可灭火水资源分布、防火道路、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防火队伍建设、野外火源、社会经济概况等；掌握自然地貌、气候气象等资料；

2、调研咨询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分析面临的形势、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可能引发火灾的自然和人为因素，对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3、规划编制

3.1 防火规划数据库建设；

3.2 资料数据分析；

3.3 规划文本编制工作主要包括

- (1) 组织专家进行林区火险等级评估、划分；
- (2) 分区提出防火灭火措施；
- (3) 森林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调研规划；
- (4) 森林防灭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调研、规划；
- (5) 森林防灭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论证、规划；
- (6) 森林防灭火宣传系统建设规划；
- (7)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规划；
- (8) 各类统计报表；
- (9) 其他相关规划内容；

4、图集制作

规划图制作：卫星遥感影像图，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防火建设现状图，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重点野生动植物分布图，森林防火建设规划布局图，森林防火道路规划图，森林防火水网规划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规划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规划图，森林防火通讯指挥系统规划图等。

五、服务目标

在岚皋县建立较为完善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实现森林火险预警自动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1、《规划》要以高新科技为支撑提高防灭火的科技含量。深化遥感、定位、通讯技术运用，加快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运用高新技术和现代通讯手段，建立森林防火指挥的管理平台和信息传输网络环境体系。

2、《规划》要以全面提升防灭火能力建设为重点。完善基于网格化的林火阻隔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阻隔网和易燃林分改造等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扑救能力。

3、《规划》要建立健全防灭火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媒体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联合各部门、各单位集中宣传，形成全社会抓防火宣传的新格局。

4、《规划》实施后实现 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六、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完成；

七、其他要求

1、规划团队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开展本规划的综合能力和资金、人员、技术力量等基本条件，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与成果；

2、团队人员要求：应由林业调查监测、咨询设计、财务概算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团队的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3、团队业绩要求：规划团队应熟悉岚皋县经济社会发展、自然保护地、旅游产业发展等情况；

4、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编制规划，成果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5、做好编制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八、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各阶段规划成果和文件（含电子文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岚皋县林业局所有和使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2 年-2032 年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7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规划框架思路大纲
- 七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八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九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7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天 | 备注 |
|------------------------------------|---------|------|----|
| 岚皋县林业局岚皋县森林防火规划2022年-2032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六、规划框架思路大纲

七、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九、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